

(废止)

2006 79

关于转发《昌都地区城镇地名标志设置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人民政府，地区各有关单位：

地名是古今中外都要广泛使用的一种社会公共文化产品，是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都离不开的交流工具，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进一步规范地名管理，建立和完善地名公共管理服务体系，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是新形势下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各级政府开展为民服务的重要内容，对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交流，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地名管理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具有重要意义。

地区民政局起草的《昌都地区城镇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行署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此项工作，

昌都地区行署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昌都地区城镇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地名管理办法》、民政部等四部（局）《关于在全国城市设置标准地名标志的通知》（民发〔2000〕67号）及《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李学举部长、罗平飞副部长在全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视频会上讲话〉的通知》（藏民发〔2005〕93号）精神，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主要任务包括：地名规范专项事务、地名标志设置专项事务、地名规划专项事务、数字地名专项事务四项主体任务，这四方面的工作初步计划用五年时间完成。2006年重点抓好地名标志设置专项事务中的地区城镇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地名标志是国家法定标志物，它涉及国家尊严和民族政策，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地名标志的设置是推广标准地名的重要手段，搞好城市地名标志设置，是完善城市功能、方便群众来往、塑造城市形象、营造现代化城市氛围的形象工程，是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尽快改变地区所在地的县城和各县所在镇的地名不规范和街、路、门、户、单元〈楼〉牌号混乱的现状，科学、规范地编制、设置街、路、门、单元〈楼〉牌号，更好地为昌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现就昌都地区城镇地名标志设置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地名标志是为经济社会建设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民交往服务的重要手段，其设置和规范工作要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为指导，按照以人为本，管理与服务并重的原则，以清理整治道路、住宅区、建筑物等地名为切入点，提高我地区地名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以设置标准地名标志为重点，依法规范设置标准地名标志，推进城市地名标志走上规范化、序列化、一体化轨道，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民政部门组织与有关部门配合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走社会化服务之路，使地名管理和城市街、路、门、户、单元<楼>牌号编制、设置工作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和昌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组织领导及职责

（一）组织领导

我地区城镇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在地委、行署的领导下进行。地区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日常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县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二）工作职责

1. 昌都地区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地名标志编制、设置工作的协调、衔接、指导和有关工作方案的制订，掌握工作进度，把握技术质量；负责地名、街、路、门（楼）牌号标志的技术标准制订；对上报的资料进行统计、汇总、归档，建立和完善标准地名的资料成果；确定统一的标志规格、材质和安装要求，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地名执法力度，对使用非标准地名，擅自命名和更名、自行编号设牌、移动或拆除建筑物门牌和住宅区楼幢号，以及损坏地名标志的，及时进行查处，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地

区城镇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的配合工作。

2. 昌都县人民政府（其它各县人民政府）：指导辖区内各街道的地名、街、路、门（楼）牌号的调查摸底，掌握基本底数，提出相关方案及建议和规范化处理意见；汇总审核并上报辖区各类地名名称和门（楼）牌号数据；负责做好跨社区、跨街道的门牌编制衔接工作；协助地区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做好相关工作，在做好地名整治工作的同时，利用现行调查资料及时抓好新旧地名资料的补充工作，并做好资料收集、归档立卷、建立地名信息数据库、检查验收、成果上报、各社区编制工作经费和门（楼）牌标志设置专项资金预算等工作。

3. 昌都县城关镇政府及各社区居委会（各县所在地的镇政府）：开展地名、街、路、门（楼）牌号的调查摸底，摸清辖区内街（路）、巷（弄）、建筑物、居民住宅区等名称、起止点和现有门（楼）牌编码及标志设置等情况；绘制各街区建筑物现状分布底图，标注旧的门（楼）牌号，编制新的门（楼）牌号；对辖区内现有不规范、存有异议及跨区、跨街道的地名提出建议意见；负责辖区内各类图、表等的填报、汇总、审查及上报；负责辖区内地名、街、路、门（楼）牌号设置工作的查漏补缺、检查验收和整理归档，并把统计汇总后的各类数据和建议方案在规定时间内逐级上报。

三、工作范围和目标

工作范围：地区所在地县城和各县所在地的镇街（路）、巷、门、户、单元（楼）牌的编制、设置，同时进行地名清

理整顿、标准地名命名、编码登记工作。

工作目标：2006年，编制、设置完成地区驻地主要街、路、楼、门牌标志牌，在此基础上，明年组织实施完成各社区居民住宅区单元、门、户、巷牌的地名标志牌编制、设置工作，之后逐步开展其它各县政府驻地的城镇地名标志设置工作。

（一）对城区已建成使用的街（路）、建筑物、住宅区名称进行调查摸底，掌握底数，明确街（路）、各社区居委会的起止点；做好新建街（路）、建筑物、居民住宅区名称的审查报批工作。

（二）清理整治非标准地名，为城区街、路、门（楼）牌号编制打好基础。

（三）编制和调整城市街、路、门（楼）牌号，依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名标志牌城乡》（GB17733.1—1999）的要求，切实做到式样、用材、规格、字体、色彩和安装“六统一”。

（四）沿街路两侧建筑物的使用单位，不分行政、事业、企业、商店，不分集体、个人，不分城乡居民，一律按街、路顺序统一编号，并按“国家强制性产品标准”更换更新市区门（楼）牌标志，同时拆除各种旧的（包括擅自设置的）门（楼）牌标志。

四、实施步骤和方法

本次地名标志设置工作，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编码的原则，先在地区所在地县城主要街、路全面展开，

计划在 2006 年底结束。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实施：

（一）准备阶段

地区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昌都县相关机构抽调工作人员，负责指导各社区开展设标工作，研究制订工作方案，开展宣传发动，收集有关资料，制作调查表格等，每个社区居委会配备 3 至 4 名普查员。

（二）调查阶段

对城区街（路）、门、楼、建筑物、住宅区等名称和门（楼）牌号现状进行调查摸底，结合最新资料、有关数据和地理实况图等，绘制各街区和建筑物现状分布图，以社区为单位梳理归类、统计汇总各类调查数据。

（三）编码阶段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市区统一地名标志体系，地区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汇总后，对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热点问题。

（四）设标阶段

在完成编码后，组织安装标牌。20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设标任务。

（五）验收阶段

地区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及昌都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检查辖区内标牌设置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补充。检查设标到位情况，确保设标不重、不漏、不错。做好地名标志设置工作总结、资料收集、归档立卷、

建立地名信息数据库和成果上报等工作。

五、经费来源与收费权限

城市标准地名标志设置经费采取“谁受益，谁负责”的办法，城区主要街、路、巷标准地名标志设置经费从各级财政安排，专项用于地名标志的统一设置、管理和维护。

新建（未交付使用的）住宅区、建筑物等的门（楼）牌、单元牌费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区、建筑物的门（楼）牌、单元牌费由使用单位（个人）承担；门牌经费，产权属个人的由住户支付；产权属房管部门的，由房管部门支付；户牌由住户支付。

以上各项经费由地区及各县民政局负责收集收取，其经费纳入预算外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收费标准报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六、其它各县的城镇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附：昌都地区城镇地名标志设置表一至三

主题词：民政 地名 设置 方案 通知

抄送：地委宣传部，地区发改委、民政局、民宗局、公安处、财政局、建设局、交通局、编译室、昌都电信分公司、邮政局、质监局、工商局。

昌都地区行署办公室

2006年6月26日印发

共印40份

